

关于对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保”或“公司”）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131号）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由于 2018 年起国家禁止从国外进口废塑料，国内废塑料的质量、品种及塑料特性与国外废碎料差异又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现金流较差，由于财务人员及董秘变动等客观因素，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统计工作，导致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公司现任董监高都在积极配合公司工作，正在积极准备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预计最终能够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报。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财务数据统计，虽然公司预

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报，但预计能够在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报。为保障 2019 年半年报能够在预计时间内如期披露，公司已成立了专项小组，并做好了半年报编制的详细计划表，具体分工到人，包括财务部分及法务部分，相关人员按照计划正在稳步推进，以确保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完整性、准确性。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未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因此不存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如果公司被强制摘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会积极联络公司的中小股东，安抚中小股东情绪。如投资者要求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会为投资者寻找有意向的买方，协调相关股份转让及回购事宜，必要时，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进行回购，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说明。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